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 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三友联众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 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 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 150 万股,于 2021 | 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 150 万股,于 2021 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依本章程 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宋朝阳→	33,000,000↔	49.6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2.	傅天年↓	15,000,000	22.54₽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3₽	徐新强↓	12,000,000	18.04₽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4.	张亚杰↔	2,383,957₽	3.58₽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5⊬	潘友金+	2,243,724	3.37₽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6₊	罗吉祥↔	1,402,327₽	2.11₽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7.	张媛媛↓	504,838⊬	0.76₽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合计。	66,534,846↔	100.00↔	-0	-4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宋朝阳↩	33,000,000	49.6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2↔	傅天年↓	15,000,000+	22.54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3.	徐新强→	12,000,0004	18.04₽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4.	张亚杰→	2,383,957	3.58₽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5⊎	潘友金+	2,243,724	3.37₽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6↔	罗吉祥↔	1,402,327	2.11₽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7₊	张媛媛↓	504,838	0.76₽	净资产折股。	2017年8月26日。
	合计。	66,534,846↓	100.00₽	-4	-41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6,534,846股,面额 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10.3998 万股,均为 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010.399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 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法》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审计委员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依** 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公司的亏损及债务,但以其所认 购的股份为限;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新增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六)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提请股东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 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担保; 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以上第一、三、 四、六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以上第一、三、 四、六项情形的, 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上述对外担保审议权限和程序的,相关负 责人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 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 议室或股东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同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 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 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 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 删除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 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 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 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款所涉及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 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款所涉及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 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股东未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六十五条 之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公司有权认为该授权无效,公司有权拒绝该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 开的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的《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发生董事变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二)发生监事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 事会一致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或变更。
- (三)发生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发生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 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 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 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 的候选人出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 30%及以上的,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 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以下程序进行: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的《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 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 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发生董事变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二)发生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 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 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 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 董事。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 30%及以上的,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 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 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 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 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
-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 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 候选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也可
- (三)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 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 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 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 **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 (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 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 (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 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自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务;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 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及** 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 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须经股东会审 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下列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 1. 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决定下列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 1. 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

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 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 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 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 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 新增 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新增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T.,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雇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中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 员的雇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比例低于10%, 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 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或银行汇票,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 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或银行汇票,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至少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删除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删除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删除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 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删除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具体条 件、决策程序及机制如下: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 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 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 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责,应当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 | 露。 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具体条 件、决策程序及机制如下: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 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 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议该议 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20100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 告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	
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 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另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调整或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在作一一对比。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 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其指定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 事项的登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本次拟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公司制度,与最终董事会决议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修订、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